附件2

# 关于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导则（修订稿）》

# 的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规、标准新要求，适应电力行业发展变化新形势，国家能源局组织修订了《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修订必要性

2009年6月19日，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《关于印发<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（试行）>等文件的通知》（电监安全〔2009〕22号），对促进电力行业规范开展应急演练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、电力行业发展变化，《导则》亟需修订。

（一）新发布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对应急工作提出新要求。近年来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8号）、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 29639-2020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》（AQ/T 9007-2019）等法规、标准相继发布实施，对应急演练的方式、流程、情景构建等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。修订《导则》，是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的需要。

（二）适应电力行业发展变化的必然要求。依据“三定”，国家能源局“承担电力应急工作”，具体负责电力安全事故（大面积停电等）应急组织管理等工作。随着电网规模扩大、新技术应用、巨灾多发，电力应急工作日益重要，原《导则》存在一定不适应性。一是原《导则》重点针对导致电力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如何处置而开展，而非电力安全事故，聚焦不够准确。二是原《导则》将“可能造成”后果的事件都包含在内，如“环境破坏”，应急演练涉及面过于宽泛。三是原《导则》对于如何规范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没有细化，指导性不强。修订《导则》，是聚焦核心职责、进一步规范应急演练工作的现实需要。

## 修订过程

2021年4月，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单位启动修订工作，成立工作专班。2021年5月-7月，工作专班研究电力行业应急演练的基本理论、发展历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，广泛调研了电力企业应急演练开展情况，形成研究报告。2021年8月-12月，正式开展修订工作，组织召开近10次讨论会，形成新《导则》初稿，并征求了广东省能源局、南方电网、三峡集团等政府部门、电力企业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等20余家有关单位以及10余位全国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修改完善。2022年1月-4月，编制起草说明、修订对照表，形成新《导则》征求意见稿。2022年4月26日-5月12日，面向全国电力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，收到18家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189条；2022年5月27日，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了研讨会，逐条研究反馈意见，明确吸收采纳意见，会后经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稿。

## 修订思路

**一是落实法规、标准最新规定**。对照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特别是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》中的各项要求，结合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际，进行吸收融合。

**二是聚焦核心职能职责。**电力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大、牵涉面广、专业性强，相关应急工作为国家能源局“三定”职责，修订时进一步聚焦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规范细化。

**三是深入结合电力行业实际**。着眼于电力行业最新情况，分析总结电力行业近年来执行《导则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针对性提高应急演练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。总结吸收应急演练工作中积累的先进经验，提炼后融入修订稿。

## 主要修订内容

### 调整了导则适用范围

将标题及正文中的“电力安全突发事件”改为“电力安全事故”，同时修改相关内容。修改后《导则》聚焦从突发事件到电力安全事故全流程情景的应急演练，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指导作用。

### 完善了实战演练实施要求

聚焦我局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核心职责，对演练的内容进行细化指导，提出了监测、预警、响应、抢修恢复、城市生命线保障、信息发布等具体演练要求。

### 完善了导则框架结构

为确保条理清晰，聚焦导则定位，将章节调整为“总则”“应急演练计划”“应急演练准备”“应急演练实施”“评估总结”“持续改进”6个部分。“定义和术语”部分作为附录。

### 进一步完善规范演练有关规定

参考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》及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》，结合电力行业实际，细化了有关规定。主要包括结合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实践经验，补充观摩手册及宣传方案的编制要求；规范了“桌面演练”内容；明确应急演练评估执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；从预案修订和应急管理工作改进两个方面，明确了应急演练参演单位的持续改进要求；补充完善相关术语和定义。

### 删减应急演练管理等方面的规定

导则主要对如何科学开展某次演练进行规范指导，不宜涉及应急演练管理工作方面的内容，故将原《导则》中关于演练“规划”“年度计划”等内容删除。因原《导则》附件流程图部分难以涵盖《导则》全部内容，且必要性不强，故删除。